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G Energy Investment
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及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無償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15名僱員授出合共17,379,000股獎勵股份。

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按面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17,379,000股獎勵股份。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17,379,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50%；及(ii)經有關配發及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4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新獎勵股份發行日期並無其他變動（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除外））。

茲提述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限，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無償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15名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17,379,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各承授人接納），作為對其持續及／或未來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17,379,000股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將按以下方式分三批轉讓獎勵股份予承授人：(i) 30%將於緊隨授出日期首週年後歸屬；(ii) 30%將於緊隨授出日期第二週年後歸屬；及(iii)餘下40%將於緊隨授出日期第三週年後歸屬。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待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向各有關承授人發出的獎勵通知中訂明的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

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按面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17,379,000股獎勵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1,378,341,992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60,120,000股獎勵股份已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1,318,221,992股股份。因此，本次配發及發行17,379,000股獎勵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須安排從本公司內部資源中向受託人支付新獎勵股份的認股款173,790港元，即新獎勵股份的面值乘以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於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該等股份，並於其各自獎勵股份歸屬及結算後將相應比例無償轉讓予各承授人。因此，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並不會籌集資金。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或其代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按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0港元計算，所配發及發行的17,379,000股新獎勵股份的市值為19,116,900港元。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17,379,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50%；及(ii)經有關配發及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4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新獎勵股份發行日期並無其他變動（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除外））。

新獎勵股份經發行及配發後，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就其持有的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17,379,00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劉知海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鴿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艾繼女士、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